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3〕49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北京教育年鉴2023卷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
各级各类学校，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《北京教育年鉴》（以下简称“年鉴”）是市教委主持编纂的年度性大型资料工具书。为做好2023卷年鉴编纂组稿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鉴编纂组织工作在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领导下，由北京市教育档案馆（以下简称“教育档案馆”）主持。教育档案馆负责稿件的审定、编纂、出版和总发行，各单位办公室或综合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提供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相关资料，市教委办公室负责协调、检查。

二、2023卷年鉴是《北京教育年鉴》编纂出版的第27卷年

鉴,记述 2022 年内北京教育事业各方面改革发展轨迹,以网络版、纸质图书版、简本 3 种形式呈现。网络版年鉴刊载在“北京教育年鉴在线资源平台”网站(njzypt.jyzh.cn)网络年鉴栏目中;纸质图书版年鉴公开出版发行,开本为 210mm×285mm;简本年鉴为内部发行,开本为 97mm×178mm。

三、年鉴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资料 3 种形式报送。所报送稿件内容须经本单位年鉴特约编辑审改、单位领导审核、加盖单位(部门)公章后,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“北京教育年鉴在线编纂系统”(http://58.129.246.99:8082/)报送。根据年鉴组稿通报制度和优秀组稿单位评选方案,对未按时交稿单位予以通报,并取消年度优秀评选资格。

四、文字部分的内容包括概述和条目。概述由基本指标数据和年度重点工作组成,力求综合反映各单位年度发展变化。条目围绕大事要闻选题选材,力求反映各单位的年度重点、亮点以及特色工作,文字表述尽量用事实和数据说话。

图片要求为原始版,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,像素不低于 1800×1200,格式为 JPEG 或 TIFF,内容要突出主题,体现工作场景。图片文字说明要包括时间、事件等要素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均应严格落实年鉴编纂方案要求,按时完成 2023 卷年鉴组稿和编纂工作。编写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,请及时与教育档案馆联系。

联系人：孙晓楠、张晓兰

联系电话：13810711042、13811558074



(本文主动公开)